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4-01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与中信银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0.57%	70.19%	2,577.16	3,000	1.33%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89.13%	65.74%	10,109.67	2,000	0.89%	否
	宁夏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82.22%	73.60%	0	1,000	0.44%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宁夏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向中信银川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 208 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57%）、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2.93%），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690.13	46,466.30
负债总额	8,309.94	32,61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82.65	32,288.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1,380.19	13,850.90
营业收入	47,805.73	17,458.82
利润总额	4,260.19	2518.52
净利润	3,729.81	2,383.82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1.72%	70.1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29 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56 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 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9.13%），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1.92%）。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4,658,097.93	555,415,682.56
负债总额	395,667,195.56	365,126,301.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8,431,959.77	348,253,435.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8,990,902.37	190,289,381.03
营业收入	557,832,013.40	243,960,161.92
利润总额	62,153,366.92	6,248,452.95
净利润	59,444,901.43	6,498,861.60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5.44%	65.74%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3 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④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9,752,339.71	567,349,478.76
负债总额	253,357,691.91	417,594,390.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8,950,472.84	413,187,171.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46,394,647.80	149,755,087.87
营业收入	299,901,308.51	127,469,544.85
利润总额	46,674,561.39	2,707,927.92
净利润	44,960,953.32	2,819,390.97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3.38%	73.60%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叁仟万元（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贰仟万元（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壹仟万元（宁夏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三家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39,086.47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15,686.83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78%。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深耕主业，做大做强血液制品产业

公司是一家集原料血浆采集、血液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血液制品企业，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经过 30 余年的深耕和积淀，在近几年“内生+外延”战略指导下，上海莱士壮大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类三大类，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2020 年 3 月，上海莱士完成与世界血液制品企业 Grifols,S.A.（简称“基立福”）的战略并购，为国内医药企业海外并购树立了标杆。自 2020 年起，公司与基立福持续推进在质量、研发、市场等多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未来，双方将会继续深入探讨和研究互利合作机会，提高上海莱士的市场竞争力。

（一）坚守质量方针，夯实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上海莱士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首家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始终坚守“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观，将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持续推进生产制造过程数字化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稳步提升公司现代化质量管理水平。自 2020 年起，基立福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在多个领域开展具有行业开创性和实践意义的合作方案，并建立了以质量协议为代表的一系列联动机制。双方不断推动质量协议相关质量对标和质量管理提升相关工作，采用更为严格或更高的质量要求，进一步夯实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传承公司质量至上的优良基因。

长期以来，上海莱士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国内消费者的信赖以及国际市场的认可。上海莱士产品的国内品牌知名度较高，同时公司是我国较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出口规模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履行“上海莱士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上海莱士是“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称号；并多次获得福布斯“最具创新力企业”成为业界较有影响力的企业。近年，公司还获得了第九届上海市奉贤区区长质量奖金奖。

（二）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研发工作以病患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关注技术前沿，在夯实血液制品研发的同时，开辟生物医药其他领域的研发，短效和长期竞争力相结合，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工作。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血友病治疗的研究，充分发挥公司在凝血领域的优势。2023 年 9 月，在国际血液学权威研究期刊 Blood 杂志上，上海莱士和国内外其他研究合作单位发表了一个血友病治疗领域中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相关成果被评论为是血友病领域促凝血非因子治疗的一个令人兴奋的进展，其揭示了精准治疗的靶向药物潜力。2024 年 3 月，上海莱士“SR604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公司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试验。截止目前，全球尚无与该药物同靶点的产品上市。

一直以来，“做好药、创新药”是上海莱士立业成长的根本，上海莱士将继续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履行“上海莱士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做更多的药，做更好的药，创更新的药，泽福社会。

（三）双轮驱动，努力实现做大做强

公司坚持“内生+外延”双轮驱动战略，坚持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夯实内生增长工作；持续加强并购及整合协同工作，挖掘并购及整合效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拥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2013-2023 年，公司先后收购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为进一步拓展血浆资源，打造一个融合行业最新前沿技术的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综合能力及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履行“上海莱士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外延式并购为跨越，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规模与价值并进，全力打造世界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优化并完善科学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业绩，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管理层增持、股份回购等途径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并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平衡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多渠道股东回报机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投资者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6,153,07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198%，最高成交价为 7.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686,226.4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长兼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目前，部分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保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邮件及专线等多形式、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聚焦主业，保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并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4-00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存入代理行指定账户以全数偿付到期美元中期票据本息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愿公告如下：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发行于 2024 年到期 6.3 亿美元的 5.35%中期票据（ISIN：XS1917548247）的公告。此票据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到期。

2024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已按票据尚未偿还本金金额连同累计至到期日的利息资金合计 646,852,500.00 美元存入于代理行指定银行账户，以全数偿付到期票据本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2 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2 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34.8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1.23%。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194.50%，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10.3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19.29%。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75.2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0.38%。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216.10%，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20.0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23.74%。

公司 2024 年 2 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1.78	194.50%	24.15	216.10%
火电	19.68	10.31%	43.96	20.01%
新能源	3.34	19.29%	7.14	23.74%
其中：风电	1.61	9.52%	2.96	9.63%
光伏发电	1.73	29.10%	4.18	36.16%
合计	34.80	41.23%	75.25	50.38%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公司总经理邱盛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邱盛平	是	4,420,000	26.72%	1.64%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61,247,349	22.75%	20,450,000	20,450,000	33.39%	7.60%	8,200,000	40.10%	39,348,012	96.45%
邱盛平	16,544,256	6.15%	4,420,000	0	0.00%	0.00%	0	0.00%	12,408,192	75.00%
合计	77,791,605	28.90%	24,870,000	20,450,000	33.39%	7.60%	8,200,000	40.10%	51,756,204	90.2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累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0、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不含董事袍金），包括工资、奖金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所在行业及地区水平，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唐阳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新城”）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1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2,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宣化新城	83.13%	12,800	0	12,8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3,627,249	3,614,4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宣化新城；

2、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大北街北门口路东 2 号；

4、法定代表人：李瑞岭；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仓储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货物运输、家具制造、批发零售建材、新能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宣化新城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宣化新城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9,254.84	90,818.23	18,436.61	0	-1.14	-1.14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宣化新城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宣化新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宣化新城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59.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2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81.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 年 2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销售生猪 13.65 万头（其中仔猪 0.15 万头），销售收入 1.99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13.24 元/kg。

2024 年 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30.84 万头（其中仔猪 0.94 万头），累计销售收入 4.47 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 年 1 月